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臺灣茶產業發展

新竹地檢署偵結起訴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

本署主任檢察官蔡宜臻、檢察官陳亭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偵辦高○茶業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負責人范○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陳列、販售攙偽、假冒食品及《刑法》詐欺取財等案件，業偵查終結，對被告范○安提起公訴，說明如下：

一、起訴事實摘要：

范○安係址設新竹縣關西鎮之高○公司實際負責人，從事茶葉批發、調配及販售業務。范○安明知不得陳列、販賣攙偽或假冒食品，卻意圖欺騙他人，基於販賣虛偽標記產地商品及詐欺取財的犯意，自民國110年1月至111年6月間，自李○訓經營的大○興業茶廠購入越南產地茶葉，並指示其員工將茶葉烘焙加

工，偽裝成臺灣高山茶葉，貼上標示「臺灣匠藏高山茗茶」及「高山茶精工督製」等虛偽產地標示對外販售。范○安另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販售上開混充茶葉，導致消費者誤購，以此方式非法獲利達新臺幣223萬7,040元。

二、 主要涉犯罪名：

核被告范○安所為，係犯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前段之販賣假冒食品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等罪嫌。

三、 本署謹遵行政院食品安全會議結論及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加強查緝不法業者將越南茶與臺灣茶混裝假冒「臺灣茶」銷售牟利之行為。本署為提升查緝效率，特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等行政部門展開跨機關合作並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小組」及民生犯罪查緝平台，針對高風險業者進行查緝而破獲本案。

四、 本署呼籲業者應誠實經營，避免觸法，否則將面臨嚴厲之法律制裁；本署將持續遏阻境外茶混充臺茶的行為，保障消費者與臺灣產業發展之合法權益。

相關照片：



